

2018 年 2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律政司的外判案件

#### 引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就律政司的外判安排及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所招致的巨額訴訟費用提出關注，並要求律政司考慮自行處理更多案件。

2.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和開支、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機制，以及提升司內律師和外間執業律師處理案件能力的措施。

#### 律政司的外判政策

3.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sup>1</sup>（“標準外判”），或在特定情況下按議定的費用（“非標準外判”）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sup>1</sup>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2016-17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A。為維持控辯雙方“勢力均等”，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代替政府律師檢控刑事案件的費用，會參照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同一收費表，以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從同一批大律師／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費用則與當值律師的收費掛鉤。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事宜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或委聘曾負責審訊程序的外聘大律師／律師負責相關的上訴會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公義；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4. 此外，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特別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 過去五年外判開支

5. 附件 **B** 表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律政司的外判開支。從有關數字可見，各類案件的外判開支款額儘管每年有所變動，但外判案整體開支並沒大增：與 2012-13 年度比較，2016-17 年度的外判總開支只上升了 2.8%。

6. 在上一財政年度(2016-17 年度)，就標準外判案件所支付的款項(即附件 **B** 第(a)項)為 95,409,124 元(涉及由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1 753 宗，以及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 5 711 個出庭日數)<sup>2</sup>。所涉案件僅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包括建造工程糾紛的案件)

---

<sup>2</sup> 外判大律師／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按出庭全日或半日的方式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由於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通常會按照非標準外判的費用外判予外間專業人士<sup>3</sup>。

7. 在 2016-17 財政年度就非標準外判案件程序所支付的款項(即附件 B 第(b)及(c)項)，總額為 196,308,189 元(135,877,460 元加 60,430,729 元)，涉及案件 575 宗，大部分為民事案件(涉及案件 528 宗，所支付款項為 104,794,119 元)，而涉及解決建造工程糾紛的款額也頗為龐大(所支付款項為 60,430,729 元，涉及案件 15 宗)。雖然所支付款項大部分為律師費用，但開支當中也包括委聘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參與有關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

## 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

8. 律政司是根據有關外判的內部既定指引，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就標準外判案件(即上文第 6 段所載的案件)而言，我們將案件輪流分派予外判大律師／律師。就非標準外判案件(即上文第 7 段所載的案件)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根據相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考慮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執業年資、是否具備合適的專門知識範疇，以及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9. 對於委聘本地資深大律師及／或海外大律師，律政司一直極之謹慎行事，以確保外判案件給他們處理只會是基於情況所需，例如涉及複雜的法律觀點、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具爭議性、對方的法律代表人選等。我們是按照上文第 8 段的既定準則進行甄選，而因為涉及的外判案件屬性質複雜和非常重要，因此必定會就甄選事宜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此外，如委聘海外大律師在香港執行本地大律師的工作，其認許須獲原訟法庭批准，而原訟法庭可對海外大律師的認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及

---

<sup>3</sup> 雖然民事案件通常按議定的費用外判，但若干類別的案件相對屬一般性質，以及我們認為外判更具經濟效益(例如死因研訊及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也會參考外判大律師／律師在刑事案件的收費額外判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處理。

條件。關於這類認許申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3 條，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享有一般出庭發言權，而有關文件亦須送達執委會。

## 提升代表律政司進行訴訟的司內律師及外間律師處理案件的能力

### 發展司內律師的訟辯技巧

10. 加強檢控人員，特別是較年輕檢控人員的訟辯能力，一直是刑事檢控科的首要工作。(事實上，刑事檢控科在 2017-18 年度增設六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此外，新入職的人員，會有機會獲調派到訟辯分科工作約一年，以便吸收檢控實踐經驗。而待有關人員累積一定的工作經驗後，管方更會安排他們參與一個短期海外訟辯課程。這些措施都為司內年輕律師提供良好機會，讓他們發展／提升訟辯技巧。

11. 在民事案件方面，負責此類案件的司內律師會有機會透過出席各法定審裁處／委員會和法院的聆訊，或在合適的外判案件中，擔任領訟大律師的副手，從而提升本身的訟辯技巧。與刑事檢控科律師的安排相若，獲選定的民事範疇律師也會有機會參與海外訟辯培訓課程。

### 協助年輕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

12.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便在本司外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輔助司內人員處理檢控案件。為協助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參與檢控工作，自 2012 年起，我們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辦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為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圓滿完成後，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就整段期間工作的定額酬金為 47,080 元)。在兩星期的實習期間，參加者會接受評核，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列入刑事檢控科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內。我們也樂意與上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協助其加強為新晉大律師及

律師提供有關刑事法律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協助新晉大律師及律師參與檢控工作。<sup>4</sup>

13. 除了上述培訓機會，律政司也委聘經驗不足十年的大律師／律師，以每日 1,000 元象徵式酬金，擔任獲外判替刑事檢控科檢控較為複雜或敏感案件的資深大律師／資歷較深的大律師的副手，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汲取檢控經驗和技巧。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考慮把計劃擴展至較大範圍的刑事案件，使新晉大律師或律師得以進一步增加在刑事訟辯工作方面的經驗，掌握所需技巧，繼而能夠自行承接外判案件工作。

14. 由於民事案件性質多元化和複雜程度有異，也因法院或審裁處程序規定使然，外判民事案件須有不同考慮。另一方面，若干類別的案件(例如死因研訊及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相對屬一般性質，我們認為適宜外判予執業年期較短而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處理(參考註腳 3)，會更具經濟效益。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也會把案件外判予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年期較短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以提高效率，例如讓他們擔任資深大律師的第二名副手，從旁協助，並負責一些準備工作，例如進行法律研究、歸納需要提供意見的法律問題及典據，以及擬備文件草稿。這些工作可讓私人執業而資歷較淺大律師鞏固根基和增進本身技巧，並取得處理民事案件的經驗。在顧及需要讓司內的律師擴闊視野和培訓需要的前提下，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工作範疇以委聘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

律政司  
2018 年 2 月

---

<sup>4</sup> 就此，刑事檢控科最近參與由大律師公會牽頭、名為“檢控人員專業培訓課程”的合作計劃。在這個計劃下，司內檢控人員、司法人員和該公會較資深的大律師就草擬法庭文件、訊問證人技巧、在裁判法院檢控案件的程序法等題目，主持講座並為參加者提供實務指引。

###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  | 截至 2016 年 11 月<br>13 日的外判案件<br>(收費率自 2013 年<br>11 月 29 日起生效) | 自 2016 年 11 月<br>14 日起的外判案件<br>(收費率自 2016 年<br>11 月 14 日起生效) # |
|--|--|--|
| <b>(a) 上訴法庭</b>                          |  |  |
|  | 元  | 元  |
| (i) 基本訟費                                 | 32,700   | 49,05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6,350   | 24,530   |
| <b>(b) 原訟法庭</b>                          |  |  |
|  | 元  | 元  |
| (i) 基本訟費                                 | 24,520   | 36,78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12,260   | 18,39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1,270  | 1,910  |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  |
| <b>(c) 區域法院</b>                          |  |  |
|  | 元  | 元  |
| (i) 基本訟費                                 | 16,320   | 24,48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8,160  | 12,240   |
|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 1,040  | 1,560  |
|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  |
|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 3,240  | 4,860  |
| <b>(d) 裁判法院</b>                          |  |  |
|  | 元  | 元  |
| (i) 基本訟費                                 | 9,800  | 14,700   |
| (ii) 額外訟費(每天)                            | 4,890  | 7,340  |
|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 6,520  | 7,020  |

#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50%。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也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附件 B

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按個案類型分類的外判開支

|  | 2012-13<br>(\$)                         | 2013-14<br>(\$)                           | 2014-15<br>(\$)                           | 2015-16<br>(\$)                           | 2016-17<br>(\$)                           |
|--|---|---|---|---|---|
| <b>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sup>1</sup></b>         |   |   |   |   |   |
|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涉及刑事案件) <sup>2</sup>       | 56,586,215<br>[909 宗案件+<br>4 579 天出庭日數] | 74,550,147<br>[1 329 宗案件+<br>5 297 天出庭日數] | 87,967,246<br>[1 617 宗案件+<br>5 152 天出庭日數] | 94,694,047<br>[1 848 宗案件+<br>5 617 天出庭日數] | 95,409,124<br>[1 753 宗案件+<br>5 711 天出庭日數] |
|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 126,977,776[648]                        | 152,550,102[679]                          | 143,705,101[528]                          | 137,350,325[608]                          | 135,877,460[560]                          |
| ● 民事案件   | 96,780,873[589]                         | 109,829,465[618]                          | 75,568,585[483]                           | 105,790,709[563]                          | 104,794,119[528]                          |
| ● 刑事案件   | 30,196,903[59]                          | 42,720,637[61]                            | 68,136,516[45]                            | 31,559,616[45]                            | 31,083,341[32]                            |
|  | <b>183,563,991</b>                      | <b>227,100,249</b>                        | <b>231,672,347</b>                        | <b>232,044,372</b>                        | <b>231,286,584</b>                        |
| <b>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sup>1</sup></b>       |   |   |   |   |   |
|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2</sup> | <b>100,321,724</b><br>[24]              | <b>101,595,097</b><br>[26]                | <b>103,291,625</b><br>[22]                | <b>90,927,839</b><br>[25]                 | <b>60,430,729</b><br>[15]                 |
| <b>外判年度開支總額</b>                                | <b>283,885,715</b>                      | <b>328,695,346</b>                        | <b>334,963,972</b>                        | <b>322,972,211</b>                        | <b>291,717,313</b>                        |

<sup>1</sup> 方括號內標示案件數目；就刑事案件而言，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sup>2</sup> 民事案件及涉及解決建造工程糾紛的案件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這些類別的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無法釐定收費額。